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

目　　录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 15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9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2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

云天化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3

会议议程

1.宣布大会开始与到会人数和代表股数……董事长　张嘉庆
2.大会有效性公证……公证员
3.作董事会《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　张嘉庆
4.作监事会《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　梁洪
5.宣读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工作人员
6.宣读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工作人员
7.宣读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工作人员
8.宣读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工作人员
9.宣读董事会《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工作人员
10.宣读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工作人员
11.宣读董事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工作人员
12.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14.推选投票监票人和清点人
15.表决《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17.宣布表决结果……投票监票人和清点人
18.宣读《法律意见书》……律　师
19.宣读《公证书》……公证员
20.宣读《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工作人员
21.大会闭幕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早上好!

首先，我代表公司向参加今天会议的各位股东、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工作并为公司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广大社会股东、各界朋友及公司的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会议报告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201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是公司经历国际金融危机后实现恢复性增长的一年，也是全面回顾总结“十一五”、谋划“十二五”的一年。

一年来，外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仍在持续。受国家天然气政策及国内天然气供应形势的影响，公司本部化肥生产装置有效生产时间大幅缩短，成本不断上升。欧盟针对国内玻纤产品实施反倾销调查，对玻纤产品出口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聚甲醛和复合肥产能释放后，全面提升运营水平迫在眉睫。在新旧规划交替之际，回顾总结“十一五”、谋划“十二五”对指导公司未来发展显得紧迫而重要。

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本着审慎乐观的经营原则，群策群力，高效协同，紧抓生产经营，全力协调天然气供应，合理组织生产；充分调动各种资源，积极应对欧盟反倾销调查；全面开展聚甲醛和复合肥市场调研，研究并制定新的运营方案，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总结“十一五”发展经验，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通过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2010 年，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推进，内部管理持续优化，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产业升级转型稳步推进，发展规划逐步清晰，企业发展呈现良好势态，实现了后危机时代平稳较快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14,07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8.46%，主要原因公司玻纤及电子布产品产量同比大幅上升，同时玻纤产品市场强劲复苏，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利润总额 37,0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4,018 万元，主要是玻纤产品销售价格回升及合成氨销售价格上涨，导致盈利能力增加；净利润 30,03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9,907 万元，主要是本年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8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45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6.64%、162.29%、180.5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43,29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27%,股东权益合计为 708,19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62,43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7%。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CPIC）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外销售形势的逐步好转，CPICF09 线 5 万吨 ECT 玻纤池窑、F10 线 8 万吨玻纤池窑先后点火投产，使公司玻纤年产量达 39 万吨。受欧盟、土耳其、及印度对中国玻璃纤维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影响，CPIC 果断地放弃非盈利市场，并根据国家大力支持风电项目发展这个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积极加大风电纱的生产和市场推广，市场份额稳中有增。

CPIC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083 万元，同比上升 43.59%；实现利润总额 39,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64 万元，同比上升 351.32%。

2. 昭通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合公司）报告期内，因生产不稳定，产销量较低，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 万元，同比上升 8.19%，实现利润总额-336 万元，比上年减少亏损 567 万元。

3.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安公司）狠抓生产设备管理，

强化工艺和设备技术消化，提高突发问题处理水平，实现装置较长周期稳定运行，有效生产时间和合成氨产品产量显著提升，在国内同类型装置生产运行维护方面走在前列，，产品成本有效下降，亏损得到有效控制。

天安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90 万元,同比上升 8.19%，实现利润总额-2,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亏损 21,317 万元。

4.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盟公司）在大力拓展公司产品及相关子公司产品市场的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外采产品结构和供应链管理。面对尚未褪去的金融危机影响，欧洲债务危机以及西部干旱等不利因素的冲击，坚持“股东产品为主，外购外销为辅”的公司战略、保主业、谋转变、夯基础、促发展。天盟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0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672 万元,同比下降 15.94%,实现利润总额 2,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1 万元，同比上升 93.72%。

5. 云南天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驰物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 万元，同比下降 78.22%，实现利润总额 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 万元，同比下降 73.80%。

6.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勤公司）抓住下游市场复苏的契机，强化管理、寻求突破。狠抓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市场，建立起稳定的客户群，公司成功地向全球十大 CCL（覆铜板）生产厂家中的五家提供稳定供货。

天勤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95 万元,同比上升 93.24%，实现利润总额 3,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5 万元。

7.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天腾公司）受市场及极端气候特别是云南旱灾的影响，天腾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较大，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坚持技改不停步，挖潜增效见效益，争取主动积极协调，营造企业外部环境，努力克服各项难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天腾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87 万元，同比上升 56.07%，实现利润总额-2,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亏损 732 万元。

8.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复材）是公司本期收购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与销售玻璃纤维织物系列制品等，注册资本为 47,776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1.67%。截至报告期末，珠海复材总资产为 91,826 万元，净资产为 49,787 万元。

珠海复材纳入合并范围后实现营业收入 8,3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53 万元。

9. 重庆纽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纽米）是公司本期独资新建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微孔隔膜等新材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重庆纽米总资产为 8,027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

10.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新化工）总资产为 529,496 万元，净资产 127,249 万元。报告期，金新化工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完成全部技术引进工作，重视技术设计；加强设备现场管理，设备到场情况良好；强化施工管理，土建及安装工程进展顺利，各单体工程主体框架已完工，并于报告期内成功进行热电、空分装置试车。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个别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1,31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07 万元。

二、公司技术创新，节能环保情况

1.公司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2010 年公司继续加大对现有生产装置的技术改造力度，仅本部就投入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3934 万元。本部及重庆分公司全年共提出技改建议 707 条，批准实施 306 条，参与提议 2154 人次，提出 7 项技术课题攻关项目，完成 3 项技术课题攻关项目。这些技改和攻关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设备的现代化水平，增强了产品的市

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了装置的有效运转率，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力。

公司还积极投入科研建设，走自主创新之路，2010 年研发经费共计投入 9297 万元。2010 年 8 月重庆新材料研发中心正式建成投用，研发中心秉承"立足市场、紧扣生产、高效服务、拼搏创新、赶超一流"的工作方针，2010 年配合本部聚甲醛装置实现了 M25 产品性能改进，使得 M25 产品出口量迅速增长，此外，玻纤增强聚甲醛和 TPU 增韧聚甲醛等专用料产品的市场销量也明显提高。为公司聚甲醛产业的提升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同时也积极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等著名高校广泛合作，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中《合成氨-尿素装置节能增产技术改造》获云天化集团首次颁发的“突出贡献奖”100 万元，《云天化聚甲醛树脂热稳定性研究》项目申报云南省 2010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目前已公示获得云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通过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了公司在行业中技术、效益的领先地位。

2.环保监管和节能减排工作情况

2010 年公司持续推行内部环保考核指标紧缩政策，在上一年度“三废”排放数据的基础上，本着持续改进的原则，制定了要求更严格的环保考核指标并纳入环保绩效考核体系，以促进公司各单位的环保管理水平与员工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从管理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采取持续优化装置运行控制、保持环保治理装置及综合利用设施稳定运行、严格"三废"排放考核管理等措施，确保了全年"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全年“三废”排放得到了持续减少、环境绩效进一步提高。

“十一五”期间公司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削减了 8.75%和 9.62%，分别完成减排目标的 295.34%和 196.45%，全面超额完成了地方政府下达的"十一五"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目标任务。2010 年完

成节能量 33229.23 吨标准煤，"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节能量 19.956 万吨标准煤，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 134.66%。

三、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困难、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和业务发展计划

1. 公司生产经营中将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困难有:

（1）天然气供应紧张的问题依然突出，影响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和正常经营;

（2）通货膨胀趋势尚未得到遏制，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的价格上涨不断推高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玻璃纤维产品对出口的依赖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外部市场波动对玻纤产业带来较大冲击;

（4）国家紧缩金融政策，公司资金成本明显上升，为公司满足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带来更大挑战。

对此，公司上下将加强忧患意识，坚定信心，共克时艰，确保平稳渡过此次金融危机；积极协调天然气、电力供应部门，最大限度的保证天然气和电力的供应，确保正常生产；通过推行挖潜增效工作，严格控制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实现成本有效控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手段减少融资成本，提高资源投入的产出比率，力争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通过合理调整市场结构，对内开拓国内市场，对外积极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缓解国际市场变动对玻纤产业的影响；努力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开展权益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等模式，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2. 未来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肥料制造业，现已形成化肥、有机化工、玻璃纤维、商贸物流四大产业格局。

化肥产业方面，目前国内化肥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尿素市场总体上供过于求，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国内化肥价

格上涨面临一定的压力。从化肥行业目前的情况来看，尿素在农业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传统尿素产品的盈利能力将较为稳定，且在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公司有机化工产业主要是聚甲醛产品，目前国内聚甲醛行业发展十分迅速，产能不断扩大，聚甲醛产品的质量和市场布局同质化趋势日益明显，聚甲醛产业面临上游原料价格上涨和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玻璃纤维作为重要的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新能源、电子通讯、工程塑料和建筑基础设施等领域对玻璃纤维的需求持续增长，新的运用不断出现。虽然目前出口市场受到反倾销影响，但随着玻璃纤维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行业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发展战略等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产业转型，改变传统的商业模式。由资源依赖型制造业向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制造业转变，使公司的主要产业符合社会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和需求，并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成为一个以化肥、有机化工、玻璃纤维、新材料和储能设备为支柱产业，商贸物流为支撑的大型集团化企业。

2）发展机遇与挑战

①化肥产业：大力维护好装置稳定运行，增强市场调控能力，保持较高的运营绩效，推动产品由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积极开发新型、附加值高的下游产品，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完善加盟连锁销售模式，将以生产为核心转变为以销售为核心，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引领和规范市场行为，延伸产业链，强化农化服务；继续培育"金沙江"等品牌，扩大市场美誉度和知名度。

②玻璃纤维产业：作为国内三大玻纤生产商之一，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立足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不断延伸产业链，实施一体化战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实施“结

构调整，追求差异化”和“技术创新，追求高端化”，加大研发力度，构建新型营销网络。

③有机化工产业：产业升级是聚甲醛产业战略发展的重点。着力研发聚甲醛改性产品，延伸产业链，开发下游产品，实行品质差异化战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通过新技术的开发来引导消费，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新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扩大产品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盈利能力。

④商贸物流产业：进一步加大对流通渠道的整合控制，不断完善连锁经营模式，打造高效的物流、商贸系统。建立完善的农化服务和销售服务体系、营销渠道管理和培训体系、市场信息收集分析体系；开拓、构建新材料、新能源营销网络，延伸“云天化”品牌；整合公司物流资源，构建新型物流体系，支撑公司商贸、产业发展，实现产品的双向流动。

⑤新材料产业和储能设备产业：抓住政策和机遇，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趋势，以聚甲醛工程塑料改性和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为突破点，抓住政策和机遇，积极探索和涉足新材料产业，将其培养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源泉，实现公司产业的转型。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2010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决议情况。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按公司 2010 年 6 月 4 日的股本 590,121,281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59,012,128.1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313,583,206.57 元待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 亿元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4 亿元中期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到报告期末，该两项议案已全部实施到位。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 8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截止到报告期末，该议案部分实施到位。

（3）201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截止到报告期末，该项议案仍在实施中。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1）确定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相关事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 号的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介绍，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人员是否按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予以了重点关注，并形成书面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表提供给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审计沟通意见会上，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10 年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计划等相关事宜，并提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按《中

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形式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初稿，并形成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3 日收到审计初稿后认真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 2010 年 3 月 11 日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0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备合理、职业能力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公允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以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用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2010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予以了明确定义，对公司的对外信息报送流程进行了规范，制度提出了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等。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作监事会《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审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0 年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 8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 2 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提供 2 亿元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云南三江天驰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2009 年年报及摘要》《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终止原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协议》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 1 万吨/年改性工程塑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以 1.56 亿元受让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53 亿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委托贷款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出资并受让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公司约 29%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昭通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捐赠 20 万元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诚信勤勉，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 3 月共计 53,771,012 份“云化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95,873.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25.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547.99 万元，存储到权证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使用该募集资金 9,390.08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212.1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其中 25,000.00 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公司董事会按募集资金预定用途，投入年产 6 万吨聚甲醛树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存为定期存款，无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水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无违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受让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公司约

29%股权以及投资 1.56 亿元人民币受让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和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异议。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评价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产品产量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增减量	完成情况
合成氨	697,798.91	820,000.00	-122,201.09	85.10%
其中：母公司	304,946.49	420,000.00	-115,053.51	72.61%
天安公司	392,852.42	400,000.00	-7,147.58	98.21%
尿　素	475,523.88	660,000.00	-184,476.12	72.05%
硝　铵	68,498.90	90,000.00	-21,501.10	76.11%
季戊四醇	9,449.80	10,000.00	-550.20	94.50%
甲酸钠	6,792.00	7,000.00	-208.00	97.03%
聚甲醛	73,310.20	75,000.00	-1,689.80	97.75%
玻璃纤维	388,942.60	392,500.00	-3,557.40	99.09%
电子布（万米）	9,252.36	8,128.00	1,124.36	113.83%
其中：天勤公司	7,901.39	8,128.00	-226.61	97.21%
珠海复材	1,350.97	-	-	-
复合（混）肥	169,129.34	295,000.00	-125,870.66	57.33%
其中：天合公司	45,223.07	60,000.00	169,129.34	75.37%
天腾公司	123,906.27	235,000.00	45,223.07	52.73%
原　煤	1,115,773.00	-	-	-

注：珠海复材电子布本年实际产量为 6-12 月产量；原煤本年实际产量为 10-12 月产量。

二、产品销量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增减量	完成情况
尿　素	484,617.55	660,000.00	-175,382.45	73.43%
硝　铵	65,704.46	90,000.00	-24,295.54	73.00%
季戊四醇	10,090.54	10,000.00	90.54	100.91%
甲酸钠	6,370.00	7,000.00	-630.00	91.00%
聚甲醛	72,589.26	72,000.00	589.26	100.82%
玻璃纤维	393,311.35	392,500.00	811.35	100.21%
电子布（万米）	9,432.68	8,128.48	1,304.20	116.04%
其中：天勤公司	8,224.03	8,128.48	95.55	101.18%
珠海复材	1,208.65	-	-	-
复合（混）肥	158,735.44	283,000.00	-124,264.56	56.09%
其中：天合公司	39,630.26	60,000.00	-20,369.74	66.05%
天腾公司	119,105.18	223,000.00	-103,894.82	53.41%
合成氨	388,531.20	400,000.00	-11,468.80	97.13%
其中：母公司	2,697.02	-	-	-
天安公司	385,834.18	400,000.00	-14,165.82	96.46%
原　煤	1,030,394.12	-	-	-

注：珠海复材电子布销量为 6-12 月销量；原煤本年实际销量为 10-12 月销量。

3.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增减量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714,075.02	738,917.14	-24,842.12	96.64%

与预算相比，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控股子公司天盟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商贸业务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56,758 万元。

（2）公司本部天然气供应紧张，尿素产销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36,656 万元。

（3）因玻纤产品市场回暖，控股子公司 CPIC 销量增加，价格上升，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3,039 万元。

（4）控股子公司天安化工积极开展外购合成氨销售业务，增加销售收入 13,022 万元。

（5）因电子布产品市场回暖，价格上涨，控股子公司天勤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11,012 万元。

（6）因合并范围增加珠海复材和东明矿业，导致实现销售收入 19,657 万元。

三、风险控制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增减量	增减比率
资产负债率（%）	71.01%	71.64%	0.63%	0.8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21,273.90	120,054.41	1,219.49	1.016%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61,885.84	59,979.61	1,906.23	3.18%
其中：CPIC	49,084.61	50,280.18	-1,195.57	-2.38%
天勤公司	4,151.72	5,044.00	-892.28	-17.69%
珠海复材	4,015.76	-	4,015.76	

注：珠海复材是公司 2010 年 6 月收购的子公司，故无本年预算数据。

四、利润情况

1. 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增减量	增减比率
利润总额	37,015.00	22,806.56	14,208.44	162.30%

与预算相比，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本部因天然气供应紧张且价格上涨，合成尿素装置停车时间增加，使利润比预算减少 7,728 万元。

（2）控股子公司天腾公司由于高塔复合肥产量减少，销量下降，产品成本较高，导致利润比预算减少 3,972 万元。

（3）控股子公司 CPIC 玻璃纤维产品销量和价格高于预期，使利润比预算增加 7,712 万元。

（4）因电子布市场回暖，产品价格高于预期，控股子公司天勤公司利润比预算增加 2,007 万元。

（5）因聚甲醛市场价格高于预期，重庆分公司利润较预算增加 1,866 万元。

（6）控股子公司天安化工产品价格上升，且欧元汇率下降等因素，使利润比预算增加 13,710 万元。

2. 利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增减量	增减比率
利税总额	70,421.04	62,903.64	7,517.40	111.95%

五、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增减量	增减比率
销售费用	24,799.77	23,338.42	1,461.35	6.26%
管理费用	66,736.14	46,600.10	20,136.04	43.21%
财务费用	37,668.50	47,828.18	-10,159.68	-21.24%
合　计	129,204.40	117,766.70	11,437.7	-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①公司本部因合成尿素装置停车时间较长，停车损失增加；②新增加子公司珠海复材及东明矿业导致合并范围增加；③天安化工为确保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努力提升产量，相应的维修费用增加；④CPIC 新生产线投产，修理费相应增加。

（2）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运输费、装卸费增加。

（3）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天安公司欧元借款因汇率下降，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公司优化银行借款结构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六、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净资产收益率（%）	4.56	2.64
总资产收益率（%）	1.69	1.03
成本费用利润率（%）	5.44	3.19
销售毛利率（%）	22.75	19.16
流动比率（%）	0.77	1.04
工业增加值（万元）	224,512.03	194,010.64

七、主要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本年预算
呼伦贝尔 5080 项目	195,582.18	170,000
水富煤代气技改项目	79,806.37	60,000
CPIC F10 线	13,582.08	8,000
天安公司输氨管线	665.65	1,000
重庆微孔隔膜项目	3,847.19	5,000
长寿 6 万吨聚甲醛	24,437.89	18,000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合成氨	69.78	81.80
其中：母公司	30.49	38.80
天安公司	39.29	43.00
尿素	47.55	60.00
硝铵	6.85	8.00
季戊四醇	0.95	1.00
甲酸钠	0.68	0.68
聚甲醛	7.33	8.50
玻璃纤维	38.89	46.72
电子布（万米）	10,371.00	13,830.07
其中：天勤公司	7,901.39	8,201.07
珠海复材	2,469.61	5,629.00
复合(混)肥	16.91	33.00
其中：天合公司	4.52	6.00
天腾公司	12.39	27.00
原　煤	285.13	350

注：珠海复材电子布上年实际产量为全年产量；原煤上年实际产量为全年产量。

二、产品销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尿　素	48.46	60.00
硝　铵	6.57	8.00
季戊四醇	1.01	1.00
甲酸钠	0.64	0.68
聚甲醛	7.26	8.50
玻璃纤维	39.33	46.72
电子布（万米）	11,267.46	13,830.07
其中：天勤公司	8,224.03	8,201.07
珠海复材	3,043.43	5,629.00
复混肥	15.87	33.00
其中：天合公司	3.96	6.00
天腾公司	11.91	27.00
合成氨	38.85	43.00
其中：母公司	0.27	
天安公司	38.58	43.00
原　煤	262.35	350.00

注：珠海复材的电子布上年实际产量为全年销量数据；原煤上年实际产量为全年销量数据。

2.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　　目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营业收入	71.40	84.87
其中:公司本部	14.15	17.10
CPIC	31.65	37.09

（注：CPIC 是指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三、风险控制

单位：亿元

项 目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资产负债率（%）	71.01	70.0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2.13	14.79
应收账款余额	6.19	8.5
其中：CPIC	4.91	5.5
天勤公司	0.42	0.6
珠海复材	0.40	0.4

四、利润情况

1. 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利润总额	3.70	4.50

2. 利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利税总额	70,421.04	87,200.00

五、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管理费用	66,736.14	63,941.57
销售费用	24,799.77	40,905.64
财务费用	37,668.50	59,380.82
合　　计	129,204.41	164,228.03

六、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净资产收益率(%)	4.56	5.51
总资产收益率(%)	1.69	1.55
成本费用利润率(%)	5.44	5.60
销售毛利率（%）	22.75	25.38
流动比率（%）	76.74	91.48
工业增加值（万元）	224,512.03	253,500.00

七、主要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实际	本年预算
呼伦贝尔 5080 项目	195,582.18	130,000.00
水富煤代气技改工程	79,806.37	63,000.00
CPIC F02、F03 线冷修改造工程	—	17,000.00
珠海复材 3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改项目	—	35,000.00
东明露天煤矿扩建项目	—	30,000.00
合　　计	275,712.04	275,000.00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300,503,024.6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874,434.56 元，母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47,304,560.9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730,456.09 元，2010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42,574,104.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2,595,334.67 元，扣除在 2010 年内实际分配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59,012,128.10 元，2010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157,311.41 元。

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90,121,281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118,024,256.2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238,133,055.21 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实际，并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预计公司 2011 年将发生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事项	定价	2010 年		2011 年		与公司的关系
			实际发生数		预计交易金额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分公司提供生活用天然气、电、水、材料	市场定价	1,814 万元		1,900 万元		母公司
	2. 煤渣运费	市场定价	236 万元		276 万元		
	3. 租赁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市场定价	587 万元		807 万元		
	4.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200 万元		200 万元		
	5. 设备维护费	市场定价	1,050 万元		1,050 万元		
	6. 房屋租赁费	市场定价	83 万元		83 万元		
	7、为金新化工提供委托贷款	市场定价	金额	融资费用	金额	融资费用	
			9000 万元	163 万元	—	321 万元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代理业务、购买原材料	市场定价	61,870 万元		59,925 万元		参股公司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劳务费、销售商品	公允的市场价格	接受劳务	销售商品	接受劳务	销售商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90 万元	273 万元	2,298 万元	300 万元	
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销售商品	公允的市场价格	采购材料	销售商品	采购材料	销售商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4 万元	72,217 万元	250 万元	84,532 万元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公允的市场价格	26,741 万元		30,695 万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公允的市场价格	637 万元		650 万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气等	公允的市场价格	6,338 万元		7,098 万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感公司	购买原材料	公允的市场价格	544 万元		600 万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公允的市场价格	133 万元		149 万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公允的市场价格	730 万元		2,000 万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公允的市场价格	10 万元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公允的市场价格	791 万元		6,000 万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水富县天盛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	公允的市场价格	购买原材料	销售商品	购买原材料	销售商品	同受关键管理理人员控制
			4,027 万元	1,964 万元	4,647 万元	2,300 万元	
云南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天安公司提供信用借款担保	公允的市场定价	金额	担保费用	金额	担保费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万美元	5 万美元	—	5 万美元	
	为金新化工提供委托贷款	公允的市场定价	金额	融资费用	金额	融资费用	
			—	—	5000 万元	276 万元	

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85 万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形式，名称相应地由原来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云天化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云天化独立董事，201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在2010年工作中 ，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

会，其中3次以通讯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现场形式举行，具体情况见下表: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向　明	8	7	1	0	
克明	8	7	1	0	
邵卫锋	8	8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010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克明和邵卫锋参加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在2010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就《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募集并提供4亿元中期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短期资金需求，解决了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问题；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做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0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7,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了280,000万元担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安公司实际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27,000万元、天腾公司实际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长期借款余额154,900.89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累计对外担保信用总额为327,000万元。公司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获得持续稳定的预期收益;

（2）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募集并提供2亿元短期融资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指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募集并提供2亿元的云天化集团短期融资券，利率为3.5%，期限1年。本次交易

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为: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短期资金需求，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问题；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适应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强化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建立更加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各项制度的执行效果和效率。

5.关于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云南云天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云南云天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6.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09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给关联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

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的情形。

（三）在2010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自筹资金自筹资金15777万元元受让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收购富华复材,有助于公司产品链的延伸，扩大电子布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股权转让标的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转让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在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对公司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与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富华”）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珠海富华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施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珠海富华的真实价值，因此公

司本次认购股权定价以其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五）在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审议了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变更议案

（1）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江凌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江凌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

（3）同意对董事候选人江凌先生的提名。

对董事候选人江凌先生的任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在四个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向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克明担任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邵卫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个专门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了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工作进行了研究，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审计委员会审定了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或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时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四、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0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对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关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向明、　克明、邵卫锋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于立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江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江凌简历附后

附件:

江凌，男，汉族，四川万县人，1965 年 1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2 月到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7 月任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六）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为审计原则及披露原则。

（一）审计原则是指公司审计部门必须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审计，审查其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来操纵利润、转移资金的现象，并恰当地表达审计意见;

（二）披露原则是指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公司关联人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符合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结算管理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分子公司财务部应于次月 3 日前与关联方核对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非日常关联交易，分子公司财务部应事先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并及时与关联方核对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双方对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必须在同一会计期间。

（四）关联交易一方对发生的交易事项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应及时通知对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跨月结算，原则上必须于次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结算双方存在差异的，财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清查，并按财务规定进行处理。

（七）分子公司应当按月对关联交易进行统计分析，并于次月 5 日前上报公司财务部。

（八）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分子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者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 9.3 条和第 9.7 条的具体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

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即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时，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向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予以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要做出详细说明，同时要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该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修改、补充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披露将有损公司或其它公众群体利益时，公司应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此类信息或其中部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生效及执行。